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奕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8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奕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奕安犯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刑法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按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該法已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而本件已請受刑人於相當之期間內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而該陳述意見調查表已於113年2月16日送達於被告之住所，由被告之同居祖母收受，已給予受刑人書面陳述意見機會，惟受刑人迄今未函覆其意見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參，雖受刑人未陳述意見，然本院已給予相當期間，已足以保障其程序上之利

01 益，並符合前揭規定，先予敘明。

02 四、經查：本件受刑人因毀損、過失傷害等2罪，經本院先後判  
03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且附表  
04 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  
05 定日前所犯，而本院確為本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有各  
06 該刑事判決書、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  
07 憑，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  
08 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本院衡酌受刑人  
09 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一為犯毀損罪，一為犯過失傷害  
10 罪，2次犯行之相隔1月餘，且審酌受刑人犯罪之情節、侵害  
11 法益等情狀，並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  
12 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應執行之刑如  
13 主文所示，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  
14 標準。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16 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惠芬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張怡婷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